**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二批化工园区的通知**

川经信化工〔2022〕126号

有关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应急管理局, 有关化工园区管委会：

四川省第二批化工园区已经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地方属地责任、行业管理责任和综合监管责任，落实和执行国家和省对化工园区运行管理、建设发展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对已认定化工园区的规范建设、动态管理。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政策、安全和应急、环境保护、“四水四定”、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，对照化工园区有关标准、要求，切实提升园区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，打造四川产业高质量发展载体。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承诺整治不到位、发生安全环保等重特大事故的园区，将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取消对该园区的化工园区认定。

 附件：四川省第二批化工园区名单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四川省自然资源厅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四川省水利厅

四川省应急管理厅

2022年6月27日

